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發行短期債券

概要

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已授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排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於中國發行無擔保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00,000,000元。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的規定而發表。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由該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期間發行短期債券，本金不多於人民幣900,000,000元。

於董事會取得上述一般授權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短期債券包銷協議，據此，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其中包括）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多人民幣900,000,000元的短期債券，作為牽頭包銷商，並就該發行成立包銷銀團，惟須待達成多項條件（「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就該發行的所有必要審批及同意，包括經中國人民銀行審批，及經或於有關政府及／或行政機關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管理組織就有關該發行的相關文件審批或存檔）後，方可作實。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發出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的通知》（銀發[2006]427號），本公司獲批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底前發行本金總額最多人民幣900,000,000元的短期債券。

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已正式授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00,000,000元的無擔保短期債券（「債券」）成立銀團及包銷（「該發行」）。債券將透過入標定價銷售，而各債券的單位面值將為人民幣100元。債券的認購金額須為人民幣1,000,000元的倍數，並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元。債券的期限將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計365天。債券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並可轉讓，而贖回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該發行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並須視乎市場反

應，故該發行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有關該發行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刊登於中國貨幣網 www.chinamoney.com.cn 及中國債券信息網 www.chinabond.com.cn 的有關文件。

該發行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的任何交易。

該發行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就其生產及經營所需的營運資金。債券將向中國銀行業的機構投資者發行，並不會向任何公眾投資者發行。

董事會將另行公告該發行(如進行)的結果。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世杭先生、姚宇先生、李新炎先生、劉會勝先生、張伏生女士、*Julius G. Kiss* 先生、韓小群女士及陳學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期刊登的內容。